

委 託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資源回收物品變賣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增)價或比減(增)，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與印模單相同印文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攜帶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與印模單印文不相同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與印模單印文相同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與印模單印文不相同，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蓋章並出示身分證。